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提名董事候选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张肖卉女士、李红全先生、黄满秀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田新国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王锦霞

阳前林

廖圣林

2022年4月28日